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2. 動議委任黃炳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 動議委任夏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4. 動議委任王麗姣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5. 動議委任林柏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6(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6(a)段所述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本公司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附帶權力可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

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7(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7(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8. **動議**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樓
1908-19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晨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